

鹽城縣志

第十冊

鹽城縣志

卷之四

鹽城縣水利志

黃 垣

或問垣亦知鹽之水利乎應之曰唯唯否否獨居鹽
不足以知鹽之水也徒治鹽之水鹽亦不可得治也垣
聞邑來及與圖不甚悉乃東循海岸西由諸河溯黃河
之關至則長老皆各言其處垣益審視參考以盡其故
乃得槩焉其原由七十二河匯洪澤湖湖水出清口濟
黃流進運口下三閘統淮城黃淮之脈則又通天然壩
會寶應高郵二湖溢入運河運河入下河下河乃分衍
與鹽諸河以達於海其勢層累激注若高屋之建然
也黃河既挾東北諸水而南淮又連諸大湖漲勢益張

嶺各有隄防隄防各設閘壩以遏其怒而惜其利是故
王家山高家堰天然壩為淮與運河之門戶高堰暨淮
漕諸堤又黃淮洪澤之繩紐而淮揚七州邑之命根也
乾隆七年河大決古溝高寶諸城幾壞不獨已急開高
郵三決蠲洩之乃至漂沒田廬民育無算其地之人弗
從計者曰上流既清至此必決與其暴至毋寧豫待之
可耳故高郵之人無辭焉

天子既發金粟數百萬以賑又

命上公飭總制以下諸臣共履籌之

奏請浚下河築圩堤然後上開三夜壩量其淺深以定

出納固良策哉垣奉後乃歷鹽西河相其土宜以授經
畫其河之經三南曰興鹽界河中日新官河北曰東塘
河西塘河與鹽界河趨劉庄開新官河環城趨天妃石
碇開東西二塘河趨射陽湖其入海之口有三南曰闕
龍港中日新洋港北曰射陽湖口其繫帶小河不可數
紀南曰紀家河曰岡溝河曰頂岡河以緯興鹽界河中
曰東官河曰西官河以緯新官河北曰大沿河曰蘆溝
河曰九曲河曰皮大河曰北鹽河曰建港曰鴨蛋溝曰
阮道港以緯東塘河西塘河其澤藪曰大蹤湖曰馬鞍
湖曰九里蕩曰馬家蕩其水之歸曰東海障海堰曰范

公堤堤壩閘北曰草堰閘次北曰上岡閘中北曰天妃
閘中南曰石碇閘今更議開數閘以祈上流海口水之
歸也澤數受上流分諸河者也緯河通流利田疇者也
危堤防海潮也沿堤諸閘散水啟閉者也夫黃淮洪澤
高堰上游有治之者矣上流而下壅源合而流不令此
治水之大患也深之以藏其氣多疏之以殺其勢堅築
隄防以求其性廣置涵洞以平其盈虛其庶幾乎其始
費上之財繼則任民之力周禮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
夫有澮萬夫有川掌于逐人今民各治其溝澮以利其
田故

皇上不惜鉅萬帑金以奠東南一隅又奉 諸大人指畫
親切司牧者敢不竭力殫智急國厥成越後每逢農隙
童率開浚俾世世子民安土而職業深足賴也不然日
久稍弛民又為魚蠶矣悲夫或曰治鹽西之水備矣垣
聞海潮亦啗不可飲既有范堤天妃等閘以禦之其若
海雖寬戶何垣日是並奉

上
行沿立臺墩基址已定計日增高興河工並興逐次敷
施固大有裨益因論原委並列其次後之君子亦得有
所鑒云

鹽城縣圩岸志

黃垣

乾隆八年

總制大人尹 興舉下河水利復奏請淮揚等邑修築
圩岸頒有條規垣凜視之署為令美哉吏良相維高深
相就經緯相制上惠而不費下勞而不怨民各自為而
相與以有成斯導盡之矣以垣涉鹽諸河水與地平其
田疇若浮馬下之於上之漬也故水盈則汎今浚河道
卽所浚土為子堰其河港深通兩涯平塌者累土立圩
岸旣導之又加防焉不亦善乎其為圩岸有三一曰河
圩防諸大河者也二曰裏圩防支河別間者也三曰場
圩防大隄九里馬鞍山諸河旁者也於是有度數之屋有

歲時之課鹽田出水其下者尺餘七年高堰之決水深
至六七尺不等大率圩堤出水以高八九尺為限其底
以廣一丈二三尺為限初年築高三尺次年加築三尺
高六尺次年又加築數尺共高九尺不等三年迺考厥
成于是有繁減之條有小大之辨其最高者仍之不以
土勞民也最汙者棄之不與魚蟹爭水也外則浚河河
泥為圩內則起溝溝土為圩河漲必有滲水滲水納於
溝田燥必資灌水灌水亦蓄於溝其沿大河者築築之
濶支河小巷者相機興築有不闕宣洩各於水口建立
陡門不多築圩火同為圩其又惟民之便於是有隄承

之糾有量率之要有責罰之令每鄉鄉有保每莊莊有
頭每圩設一圩長圩長總數圩甲每圩甲分趣圩戶治
圩各一百丈整以長甲約主佃以保頭糾察長甲以佐
戴巡典分地責成以身先之邑令不時巡諭度其淺深
相其堅疏考其勤惰勤有成成則有責惰以荒荒則有
懲其順逆者亦如之於是有同利之資有倡導之典有
交通之義有體卹之仁每圩業主田若干佃者若干因
田分限計佃均役主愛其田出以食佃取其粟出以力
其賢者訓誨之老成者引導之富有力者補濟之能教
助者表之有困不自支者權發社穀以貸之周人以溝

會道塗經界其却野而親萬民萬民於是乎歡田上於是乎又風俗於是乎成於戲至矣今之撓者或曰西水之來湍湍萬頃最爾圩岬君壤封然且百有一缺與無圩者等其美之能禦垣阨之曰是不然是不然不見危堤之建捍海漚有千年至今賴之去秋北水發有圩者利無圩者鵠阜夏梁之澤巨浪中有朱卞二坑覆以全垣從郡憲採驗之汝獨不聞乎則是汝之教奸吾今也垣奉

天子暨諸大人之命其毋故治田疇而不治溝壑是養子而失母也治溝壑而不修堤防是驅盜而啟之門也

詩曰相其陰陽觀其沚泉策河工也又曰于疆于理正
圩隄也人情久逸而後勞樂成而難始安近習而不知
古法蚩蚩者其奚足貴與夫澤國若求舟然長吏為主
換舵者樂師蒿工胥受命為狙目前之便恃垂成之局
忘不測之境吾其濟乎屢年督治朝夕不遑河里營圩
幸觀厥成惟蕩之宿水草之所會也成毀無常宜預防
之堤成且種之柳後之治者保守勿墜更以擴區區所
未盡者而補苴之豈惟鹽率垣深有厚期焉今河圩長
一十六萬九千四百九十六丈計九百四十一里零
裏圩長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三丈三尺計一千三百

二里零萬圩長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三丈二尺計六十二里零通計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二丈計二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五里零

責保甲烟戶冊及提要冊議

黃垣

乾隆八年

大中丞陳題請編里戶保甲以核民數便連屬文治訪州邑櫛次分較又為提要一冊頒之條以類屬民凡貴貴賢賢老老及恤窮民鰥寡孤獨懲惡警惰之道靡不具鑒詳哉古制修矣苟善行之雖三代何以加此當是時鹽邑既安員親歷村堡點查爰有定冊自後每年

除入生亡遷徙名曰烟火循環冊 大中丞以去年准
徐之災冒賑者曰濫乃知保甲報數之不定再飭州縣
詳核屢檄下不置上春垣以催圩帶原冊抽點果非漏
卽浮夫民口自有定數今舉其姓名里居職業以白於
上原無科派官員奉委親查亦不辭跋涉何至遷延數
載終曰恍惚未有定局者垣深揣其情弊則以小民趨
避之隱伏於未然而互相蒙承以滋之謬也何也有力
之家患在承厓其弊漏貧冒之家利有監賑其弊浮有
力者慮遠以爲苟其免異日之厓何惜少此數口之糧
貧冒者計深以今日多紙上數口卽異日多數口糧食

保甲旣與其地之人狎暱而不必徵寔書役人等又串通保甲並詭造無莊落無名號者若干以伏盜賑之根夫有力避差者滿口不滿戶所徧之賑不在民尚在公黠開受賑者浮口不浮戶所監之賑民受之書役與保甲分喰之石無莊落無名號之賑雖欲不謂書役人等之全飽腹中不可得矣今日委員親查必無情弊是益不然一邑之內不下數萬戶唯各保甲知之而書役不盡知何況邑令親令不知何況委員令保甲旣恃書役以護其身而書役且得諉於官曰是其時親點入冊者也於我無與則是民數之多寡有無任出入於書役

保甲之未而官卒不可窮詰如前歲所報多至七萬二
十九百二十七戶三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口就今
已減去九千三百五十七戶四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口
鼎查前編增入較前共少七八萬口之數此其明徵也
垣通觀情弊而為之計欲清戶口與若絕書役之擾而
專責保甲如今先票傳保甲至公所面諭積弊而由姑
免追至遂示以新條既令自今頭確查烟民定數造冊
遂取保甲坐罪甘結在案其所該烟戶丁口原可口陳
手畫保甲既感怒前愆而又失書吏人等之恃益惴惴
惶恐必不敢再為浮濫以蹈罪戾冊結既具有司乃親

臨造冊逐點合則已否則如其罪治之不貸諸書役不
過從旁操觚墨記簿書而已不用刑法而今若風行不
事更張而分理有餘不延時日而生齒立清是故垣謂
專治保甲之斷斷必易可行者此也而提要冊旣出其
中為法誠便垣更細參之語曰善善欲長惡惡欲短老
子之言曰治國如烹小鮮擾之則亂今鄉臣老人可卽
于本冊提出所在多有待保甲公舉酌量旌賞以為風
勸君惡人過犯必其已有罪狀在案者可列其或有黨
惡聚處大不法紀者許其預報君未犯及無據者保甲
旣難以逆探取怨鄉鄰而亦恐挾私裁誣其毋得任之